

川政办字〔2020〕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

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村（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把握时间步骤

本次普查数据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摸底调查及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区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

（一）组织准备（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借鉴全国和省普查试点经验，组织考察摸底，编制普查预算。建立健全各级普查机构，研究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组织召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区普查工作。

（二）全面普查（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组织动员

部署和各级学习培训，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三）总结应用（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淄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分级负担，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科学预判我区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和特点，以及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风险信息的重要工作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有关工作

要求，配优配强普查工作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有序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附件：淄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组 长：**郭亦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刘 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翟纯雷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祝长海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李 刚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政府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 张承新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区医药化工产业办公室主任
- 何 群 区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 孙启永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 李绪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
- 满亮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谭延滨 区水利局副局长
- 李海泳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翟新菊 区文旅局副局长
- 宋 军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高利长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应急救援保障
服务中心主任

王 彬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黄长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车纯伟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刘业荣 区气象局副局长

孙 强 区银保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高利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印发
